

ANCB-2026G016 号地块配建协议

甲方：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中华路 105 号

乙方（受让方）：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ANCB-2026G016 号地块配建协议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章 配建标准

第二条 乙方须按本宗地出让面积,以每亩配建不低于 4.8 米长的标准,配建片区规划道路,具体为:草铺现代商贸中心 5#路、草铺现代商贸中心 6#号路。

第三条 本宗地出让面积为10.28亩，应配建道路总长度应不低于49.344米（计算公式：出让面积×4.8米/亩）。配建道路所占土地由甲方提供，乙方建设验收完成后无偿移交甲方。

第三章 规划管控

第四条 配建道路宽度、线位及标高以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为准，并按照园区市政道路标准进行建设。

第五条 配建道路须与片区路网无缝衔接，道路标高、线形及市政管线接口须符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市政管网专项规划要求。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配建道路含路基、路面、排水、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

第七条 道路具体建设内容以规划、住建部门审定的方案为准。

第八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按照安全规范作业，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配建管理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责任。

第五章 建设时序

第九条 配建道路的具体建设时序由乙方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自行确定，但最迟应在本协议涉及的商业用地全部竣工交付前完成建设并移交。

第六章 验收及备案

第十条 配建道路由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及云南省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相关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七章 移交方式

第十二条 配建道路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由乙方无偿移交政府指定管养单位。

（一）移交时需满足如下条件：

- 1.四至范围清楚，土地面积准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行业验收标准，并具有相关部门的验收证明材料；
- 3.项目建设的各项审批手续合法完整；
- 4.有完整的过程竣工资料，并且取得政府城建档案馆收件回执。

（二）移交时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乙方提出该项目交付使用移交申请，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 2.该项目交付使用移交清单，清单包括：规划设计的审批手续，建设工程竣工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材料及其它应移交的固定资产。

第十三条 配建道路产权归政府所有，移交后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费用承担

第十四条 配建道路全部建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购置、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全部费用）、税费及移交后保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费用不得向政府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分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配建道路建设并移交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还，若仍无法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章 解释权及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

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条 本协议作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前置条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方可与安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____份报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